

【114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到確認單】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就學區：竹苗區，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(請於下列錄取之入學管道，擇一勾選報到)

免試入學	☐ 就學區免試入學	☐ 直升入學	☒ 續招
其他	☐ 適性輔導安置		

入學管道獲錄取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_____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上述勾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，填具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並於報到日繳交「畢業證書」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學校傳真：03-5422125)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， 住家電話：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